

郭翔 李学斌 薛静●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恋爱、婚姻与犯罪



923.935

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宋珠妮

恋爱、婚姻与犯罪

郭翔 李学斌 薛静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第七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5 字数 137,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ISBN7—208—00549—4/D.80

定价 2.45元

## 前 言

恋爱与婚姻是人生大事，所有的男女在达到一定年龄时都会遇到这个问题。婚姻家庭关系也是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确处理恋爱婚姻问题，不仅可以使人获得幸福，使家庭团结和睦，而且有利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民族繁衍。因此，纯洁甜蜜的爱情，美满幸福的家庭，历来为人们所追求和歌颂。

恋爱与婚姻不仅是两性之间的相爱和结合，而且它要受到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风俗习惯和法律的制约。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恋爱与婚姻的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道德文明的重要尺度之一。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正当的恋爱与婚姻，不仅受到人们的支持和称赞，而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反之，一切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的婚恋行为，都要受到谴责，有的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在我国，绝大多数男女青年的恋爱婚姻状况是良好的，但是，也不可否认，由于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封建主义的影响，使得一部分人还不能正确对待和处理这个问题，严重的会不顾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律的约束，实施种种违法犯罪行为，给自己、给他人、给家庭造成种种不幸和悲剧，给社会造成危害。近年来，由恋爱、婚姻引起的纠纷、矛盾激化造成的犯罪，有日渐增多之势。因此，研究恋爱婚姻中的犯罪问题，对

于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关系,预防和减少不当纠纷的发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现实生活中,引起恋爱婚姻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因无知;有的是因轻率;有的是因道德品质不好;有的是因心理缺陷;有的是因贪图钱财;有的是因干涉他人恋爱婚姻自由;有的是不能正确处理此类纠纷;等等。犯罪的主体,有当事人,也有家庭成员。犯罪的类型,也有暴力型犯罪,财产型犯罪和性犯罪等之分。当前社会上发生的一些恶性案件,不少都与恋爱婚姻问题有关。因此,社会各个方面要关心男女青年的恋爱与婚姻问题,多做教育和诱导工作,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的宣传教育,尽量避免恋爱婚姻中犯罪问题的发生,保证广大男女青年的恋爱与婚姻健康发展。

本书是在研究分析了大量案例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内容几乎涉及到与恋爱婚姻中的犯罪问题有关的一切方面,具有借鉴的意义。在编写上力求通俗易懂,具有一定可读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书刊资料,得到了法学界和社会学界一些同志的关心与支持;上海人民出版社法律编辑室的同志给予了许多具体指导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1987年10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 上篇 恋爱与犯罪

|                       |    |
|-----------------------|----|
| 第一章 恋爱受阻与犯罪 .....     | 3  |
| 第二章 失恋与犯罪 .....       | 17 |
| 第三章 多角恋爱与犯罪 .....     | 32 |
| 第四章 恋爱中的欺诈行为与犯罪 ..... | 44 |
| 第五章 恋爱中的狭隘猜疑与犯罪 ..... | 54 |
| 第六章 恋爱中的馈赠不当与犯罪 ..... | 66 |
| 第七章 恋爱中的性行为与犯罪 .....  | 77 |

## 下篇 婚姻与犯罪

|                    |     |
|--------------------|-----|
| 第一章 包办婚姻与犯罪 .....  | 96  |
| 第二章 买卖婚姻与犯罪 .....  | 107 |
| 第三章 换亲与犯罪 .....    | 117 |
| 第四章 骗婚与犯罪 .....    | 130 |
| 第五章 第三者插足与犯罪 ..... | 142 |
| 第六章 夫妇冲突与犯罪 .....  | 154 |
| 第七章 夫权思想与犯罪 .....  | 167 |
| 第八章 离婚与犯罪 .....    | 179 |
| 第九章 重婚犯罪 .....     | 190 |

## 上篇 恋爱与犯罪

世界著名大文豪雨果曾说过：“人生是花，爱便是花的蜜”。爱情，作为人类的一种最美好的情感，是人们高尚的内心世界和道德情操的体现。恩格斯说：“人与人之间的、特别是两性之间的感情关系，是自从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性爱特别是在最近八百年间获得了这样的意义和地位，竟成了这个时期中一切诗歌必须环绕着旋转的轴心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9—230页）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哲学家、思想家和文人墨客，以深刻的哲理、生动的笔触和美好的语言讴歌爱情，把爱情描绘成鲜花、美酒和春天，使无数的人为之倾倒和陶醉。英国作家司汤达曾经说过：“人人有享受人生幸福的权利，而获得爱情就是人生中的一种幸福。”（转录自《名言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2版第264页）人世间，几乎人人都要恋爱，人人都希望、追求和获得这种幸福。

但是，爱情作为一种社会关系，一种比较复杂的社会现象，既是一种积极因素，幸福的泉源，能够给人以力量，令人奋发向上，青春常在，带来幸福和欢乐，也会变成消极因素，给人带来痛苦和灾难。这是因为，航行在生活海洋中的爱情之舟，由于主客观的种种原因，既会有晴空朗日和扬帆击发，也会有狂风巨澜和暗礁险滩。驾驶爱情之舟的人们，一旦把握不住正确的航向，就可能在生活的大海中沉没。现实生活中

无数事例告诉我们，爱情与悲剧、爱情与犯罪，尽管从表面看两不相干，其实两者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在对待和处理恋爱问题上，一旦脱离了正确的恋爱观和道德、法律规范，就很可能造成悲剧，走向犯罪。比如：由于人们的认识不一和思想、道德上的差异，在恋爱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纠纷和矛盾。恋爱受阻、多角恋爱、失恋、欺诈、猜疑等现象就属于这类矛盾和纠纷。对这些问题，如果恋爱者尽量加以避免，使之少发生或发生后能够非常理智妥善地处理，化干戈为玉帛，不但不会给个人和社会造成危害，而且会使自己的思想和情操得到进一步的陶冶和磨炼，获得真正的幸福。反之，就可能走上歧路，甚至走向犯罪。在以下各章里，我们将逐一分析因恋爱纠纷和矛盾引起犯罪的情况，从中总结出必要的经验和教训。

# 第一章 恋爱受阻与犯罪

恋爱自由是我国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重要民主权利之一，也是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的体现。男女公民，不论是未婚的交友恋爱，还是离婚或丧偶后再嫁，完全由当事者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作出抉择，决不允许任何人加以强迫或干涉。自由，既是恋爱婚姻的基本属性，也是婚姻幸福和家庭和睦稳固的基本前提，没有自由，也就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婚姻恋爱。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尚处在初级阶段，人们的头脑中还有旧习俗、旧观念的影响，再加上有些人法制观念淡薄，所以在社会生活中，干涉恋爱婚姻自由、阻碍有情人幸福结合的现象还时有发生。然而，作为特定人选择的爱情，是容不得强制和命令的。真正的爱情也是拆不散的，即使动用暴力也无济于事，相反，还可能造成自己或被阻止者因不满而犯罪的恶果。正象恩格斯说的那样：“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愿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出生命孤注一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3页）因此，当恋爱自由受到阻碍时，往往会在阻止者和被阻止者之间出现激烈的矛盾和冲突，对这种矛盾和冲突，如果有关部门和当事人能够按照社会道德和国家法律的要求予以妥善处理，那么，不但男女双方的爱情会得到保护，而且干



涉他人恋爱自由的违法行为也会因受到批评而中止，不致造成严重后果。不然，无论是阻止者还是被阻止者，都有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阻止者可能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被阻止者可能造成伤害罪，严重的会产生双方以死相抗的恶果。

## 恋爱受阻导致的犯罪

阻止自由恋爱的实质是侵犯他人的民主自由权利。阻止自由恋爱的行为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违背当事人的意志而硬性捏合，一种是违背当事人的意志而强行拆散。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属于阻止自由恋爱的错误行为，情节严重采用暴力的，则会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一般讲，造成这种犯罪的大多数是亲属，尤以父母、兄弟、子女居多，当然也不排除外人干涉，但为数不多。因自由恋爱受阻造成的犯罪通常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自由恋爱因“父母之命”而受到阻止引起的犯罪。这种父母往往封建思想严重，家长制观念极强，不允许子女有选择对象的自由，要他们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稍有违反便粗暴地加以干涉，或打骂，或封锁，或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或进行严重的威胁等，丝毫不顾及他们的感情。如安徽省某县女青年于某与同村男青年金某在共同劳动中建立了真挚的感情，但于父却极力反对。于、金登记结婚后，于父仍不改变态度，以女儿结婚未经家长同意为由，多次到金家打闹，毒打女儿，致使新婚夫妇被迫外出做工，不敢回家。翌年，于某从外地回家分娩，他再次上门打骂女儿，迫使于某在亲戚家分娩后，即带着幼儿到处流浪。第三年，于某刚回到金家，于父就

上门取闹，并打伤了于某左眼。于某忍无可忍，被迫向法院起诉，要求制止其父干涉自己婚姻、伤害人身的违法行为。法院经过审理，确认于父的行为已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并判处其有期徒刑。于父暴力干涉女儿婚姻，不但没有达到目的，反而落了个害人又害己的可卑下场。

二、自由恋爱因所谓“门不当、户不对”受到阻止而引起犯罪。“门当户对”是封建社会的等级观念和制度在婚姻问题上的突出反映。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婚姻严格遵循“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法则，不同阶级、等级之间严禁通婚。如北魏的法律就明文规定皇族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与百工、伎巧卑姓通婚是犯罪。古印度也曾对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四个等级间的婚姻规定了严格的界限。封建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完全是出于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在这种制度下，两个无情人可能被残酷地捆绑在一起，两个有情人也可能无情地被拆散。正象恩格斯说的那样：“对于骑士或男爵，以至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可悲的是，直到今天，社会上少数干部和个别人，仍抱着“门当户对”的旧观念不放，置他人感情于不顾，公然粗暴干涉子女的婚事。而且干涉的原因又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受旧习俗的影响，认为“门不当、户不对”不好看；有的则是出于“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目的。如南京某厂青年许某在当兵时与福州一普通女青年姚某相识，并真诚地相爱，登记结婚。但身为某军事学校训练部副主任的许父却认为这门婚事“门不当、户不对”，坚决反对。为了破坏两人结

合,许父先后给女方单位发了六封电报、五封信,并以部队组织名义派人到姚某单位,施加压力,劝姚与许分手。在许父的高压政策下,许、姚只好含泪分手。但离婚后,两人仍彼此思念,难忘旧情,继续暗中保持联系,后在双方组织的帮助下,又办理了复婚手续,并调到一起工作。对此,许父仍百般阻挠和反对,并将儿子由福州带到南京,强迫他与妻子断绝来往。迫于许父的压力,许姚两人终于又第二次办理了离婚手续。许父身为党员干部,竟然自认为“身份高贵”,“家世不凡”,并依仗权势,两次拆散儿子婚姻,这种行为,严重侵犯了他人的婚姻自由权利,是一种违法行为,应该受到法律及党纪、政纪的处分。

三、自由恋爱因“八字不符”、“属相相克”受到阻止而引起犯罪。这种父母或亲属封建迷信思想严重,头脑中充满了“灵魂”、“生辰八字”和“金、木、水、火、土”等阴阳学说,相信“白马怕青牛,鸡猴不到头,龙虎如刀锉,羊鼠一段休”、“黑鼠黄牛正相合,富贵荣华福禄多”、“青虎黑猪上等婚,财禄丰盈百事顺”等异端邪说,并用这种荒谬的思想来干涉和安排儿女的婚事。某县教师胡某,以儿子的恋爱对象“命硬克夫”、“生肖不符”为由,软硬兼施多次逼迫儿子断绝恋爱关系。见子不服,他竟用绳子将他双手反绑,两脚捆紧,拴在打夯石头上,厉声训斥,进行“教育”。当其子难以忍受,向母亲、哥哥呼救,要求松绑时,胡又怒斥制止。其子悲愤至极,遂颈缠绳子自杀身亡,用血的代价控诉了胡某的暴行。

四、自由恋爱因“嫌贫爱富”思想影响而受到阻止引起犯罪。嫌贫爱富是一种用经济上的贫富决定婚姻成败的错误思想,是“金钱至上、拜金主义”观点在婚姻恋爱问题上的反映。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社会里，贫富的差别实质上是阶级差别，贫富观念与门第观念相适应，共同成为缔结婚姻的关键。在这种婚姻制度下，贵族小姐不会下嫁平民百姓，豪门巨富也不会娶村姑、村妇为媳。在旧社会，统治阶级的这种思想对被统治阶级也有一定的影响，形成整个社会在婚姻问题上嫌贫爱富的观念。也就是说，缔结婚姻前，先要看对方是否富裕，富则合，贫则散。旧社会所以有呆男娶美妇、哑男娶艳女的奇怪现象，其中相当一部分就是由于双方贫富悬殊过大而造成的。劳动人民不惜将女儿嫁给呆男哑夫，是极度的经济贫困逼使的结果，因此，经济条件的差异，是人们形成嫌贫爱富观念的主要根源。但这并不是说，在婚姻问题上根本不考虑经济条件。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即使是健康美满的婚姻也是要考虑经济条件的，因为这是建立幸福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因此，适当地考虑一定的经济条件是正当的、必要的，但如果把它绝对化，将一定的经济条件作为缔结婚姻的唯一或主要条件，则就是一种错误的观点。嫌贫爱富与正当考虑经济条件的区别也就在这里。在缔结婚姻时，嫌贫爱富者不是把爱情放在第一位，而是把追求物质享受作为结婚的唯一目的，这就从根本上违背和歪曲了婚姻和爱情的实质。但是直到今天，仍有不少人受这种腐朽思想的影响，百般干涉、阻挠儿女婚事，轻者造成家庭不睦，重者导致犯罪。发生在青海省的一个案子就很能说明这个问题。青海省某县男青年汪某和女青年刘某在共同学习工作中产生了感情，互相爱慕。但刘母认为汪家穷，女儿嫁过去要受苦，坚决反对。为了达到拆散女儿婚事的目的，刘母伙同弟媳等人多次对刘进行殴打、谩骂。见汪、刘二人并不屈服，仍然相爱，刘母便又给女儿另择

对象，在遭到女儿拒绝后，她恶狠狠地对女儿说：“指给石头就是石头，指给哪里就是哪里！”并一手包办给女儿订了婚。刘、汪见结合无望，遂投河自尽。刘母等人也因干涉婚姻自由、逼死人命，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应该说，刘母起初的出发点是好的，是为了让女儿得到幸福，但她忽视了婚姻中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感情，结果亲手逼死了女儿，自己也受到了惩罚，这个教训应该记取。

五、自由恋爱因受到封建思想的阻止而引起犯罪。婚姻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每一个社会都对婚姻家庭规定了不同的制度。统治阶级所以要这样做，目的是为了通过巩固家庭，进而稳定社会秩序。我国封建社会规定人们恪守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就是这种法律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反映。“三纲”是指“君为臣纲、夫为妻纲、父为子纲”；“五常”是指“仁、义、礼、智、信”；而“三从四德”则是专对妇女的要求，“三从”是指妇女“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是指妇女要做到“妇德、妇功、妇言、妇容”，即要求妇女服从男权，恪守所谓品德、辞令、仪态和手艺的“闺范”。这实际上是套在妇女脖子上的绞索。按照这些封建的礼教，妇女一生不能有独立的人格，子女的一切都要听命于父母的安排。如果青年男女敢于自由恋爱，则被视为“行为不端”、“不成体统”、“伤风败俗”、“大逆不道”，必须加以无情的挞伐和扼杀。梁山伯、祝英台的悲惨结局就是封建社会扼杀青年男女爱情的真实写照。这种封建的伦理道德信条，是与我国解放妇女，恋爱自由，男女平等的法律制度水火不相容的。所以，建国以后残存于一部分人头脑中的封建思想和习俗一直是实施新婚姻法，实行恋爱婚姻自由的主

要大敌。事实也证明，这些顽固的封建思想残余确实制造了一幕又一幕的人间悲剧，是阻碍青年人自由恋爱的重要根源之一。山东省泰安县女青年贾某和男青年芦某自由恋爱。贾为取得父母的支持，便托人去做工作。不料，贾父封建思想严重，认为“儿女亲，父母定”，把女儿自由恋爱的行为看成“败坏家风”，视为“大逆不道”，说什么“我们贾家不出这个！”并将贾某看管起来，百般折磨，先后关了半年之久！还托人给她另找对象。贾某借机从家中逃出后，向法院控告其父的犯罪行为。法院经过调查，确认贾父构成了犯罪，依法制裁了他，贾某和芦某才得以幸福结合。从这一案例可以看出，封建的残余思想与自由恋爱是根本对立的，两者不能并存。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恋爱受到封建思想残余的干涉并不可怕。男女青年只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只要自己的恋爱是正当的，就会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六、自由恋爱因暴力强迫而受到阻止引起犯罪。在现实生活中，以暴力强迫他人恋爱的行为常常表现为无视法律尊严，明目张胆地侵犯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如女青年吕某由母亲包办与纪某订了婚。吕得知后，不同意这门亲事，便到纪家退还礼金，解除婚约。不料却遭到纪父及纪全家的无理干涉和肆意侮辱。纪父公然将吕扣押，剥掉上衣，狠打耳光，同时还伙同兄长将吕捆绑起来，大肆辱骂，并要剪掉、烧掉吕的头发，因群众阻拦未逞。纪对吕百般折磨，除不准她大小便外，还纠集一伙人到吕家闹事。吕家要求把人领回，他们却坚持不放。直到吕的叔父以手表作抵押，吕才回到家中。吕因不堪忍受侮辱，次日，便自缢身亡。纪氏两兄弟，也因触犯国法受到制裁。

七、自由恋爱因“忠孝节义”、“好女不嫁二夫”等封建的伦理道德的影响受到阻止引起犯罪。几千年来，“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封建道德象无形的绳索一样，紧紧地捆绑着广大妇女，不知给多少妇女造成终生的遗恨和巨大痛苦，也不知有多少妇女因不堪凌辱而含恨死去。新中国建立后，打碎了封建枷锁，国家法律保障再婚妇女改嫁、恋爱的权利。但是，至今社会上仍有少数人死抱住封建的伦理道德不放，干涉寡妇恋爱和再嫁的自由。云南省罗平县村民陆某在丈夫死后，又与社员吴某恋爱，并决定改嫁，重新组织家庭。却遭到先夫的哥哥沐某的反对，他以继承的财产不准陆带走为由，纠集儿子、弟弟和侄子等多人，将去接陆某的吴某捆起来，先后吊在枇杷树上和楼楞上，非法拘留一夜。导致吴胃小弯被绑吊破裂，经抢救无效死亡。沐某等人均因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抢夺他人财产，逼陆外逃，又绑吊吴某致死而构成犯罪，受到法律的制裁。

以上几种情况都是因阻止他人自由恋爱，使自己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现实生活中，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就是被阻止者因反抗阻止而走上犯罪的道路。

毫无疑问，当自由恋爱受到阻止和干涉时，无论是恋爱者本人，还是其他有关方面，都应当坚决加以揭露和反对，以制止这种违法行为，保护公民自由恋爱的正当权利。但是，这种反抗必须依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也只能在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不然，不但达不到反抗的目的，而且还有可能使自己由受害者转化成为犯法者，由受保护者变成受制裁者。如安徽省某县男青年祝某与女青年赵某自由恋爱，但却遭到赵父的百般刁难和反对。当赵准备与祝结婚

时,赵父却将赵的衣物全部撕毁,并不准赵到祝家去。祝对赵父的行为极为不满,盛怒之下,便夜入赵家,将赵及其父杀伤,杀死赵母;而祝本人也走上了断头台。祝争取婚姻自由,反对封建包办是对的,但由于采取了非法的手段,不但没有达到目的,反而毁了自己,这确实是一起血的教训。

## 恋爱受阻引起犯罪的特点和原因

综合分析恋爱受阻导致的犯罪,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这类犯罪的发生率通常农村高于城市,边远山区高于平原腹地。这是因为,农村和边远山区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封建意识、封建道德和观念的残余比较浓厚,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极为淡薄,因而易发生干涉恋爱自由事件并导致犯罪。

二、因“门第观念”而干涉恋爱、婚姻自由的犯罪大多数发生在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比较高层的领导干部家庭。因为这些人自以为地位显赫、门第高贵,高门不能与寒门攀亲联姻,所以极力反对并干涉儿女与普通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家庭的子女恋爱结婚。在这少数领导干部中,有的是受封建的习俗影响;有的则是想给儿女找到自认为更理想的人家,以使儿女婚后生活能够幸福;还有极少数干部确象恩格斯说的那样,把儿女恋爱结婚看作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是家庭的利益,而不是个人的意愿。

三、干涉自由恋爱犯罪带有一定的野蛮性和残酷性。在这类犯罪中,常常能使人看到人类野蛮、愚昧时代的痕迹,而



且这类犯罪大多数都发生在亲人之间。那些狠心的父母对违背自己意愿的子女,不但在精神上进行残酷的折磨,而且在肉体上进行野蛮的摧残,父母子女之情,亲人之谊,均荡然无存。

当前,在我国,粗暴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在部分农村和山区还相当严重。所以,因干涉恋爱、婚姻自由而导致的犯罪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这是几千年遗留下来的封建意识、封建道德和传统习俗的残余在一些地方蔓延扩散,毒害人们思想的结果。我国是一个封建历史悠久,封建意识、封建道德和传统观念影响较深的国家。几千年来,孔孟之道是维系封建制度、巩固封建秩序的主要精神支柱,它渗入了社会政治、思想、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封建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男女有别,授受不亲”、“家长制”、“等级观念”、“门第观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从一而终”、“男尊女卑”等纲常伦理成了人们言行的规范,千古不变的信条,植根于人的思想观念之中。而就社会发展阶段和革命历史过程而言,我们国家既没有经历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也没有经过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因而,资产阶级民主,资产阶级的个性解放、自由、平等、博爱等,也从未在我国实行过。所以,我们国家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有着一定的区别。即有些社会主义国家对封建的制度、思想、道德、习惯等,经过了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两次革命的清算,扫除的比较彻底;而在我们国家,由于新中国成立后,过份强调了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注重了同资产阶级的斗争,而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同封建主义的斗争,忽